

附件一（A014—17先送總務科再轉會計室）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

案 號 案 由 股 別										
被 告 姓 名										
義 務 辯 護 律 師 姓 名						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住 址	縣 鄉市 村 路								聯 絡 電 話	
	市 鎮區 里 街 鄰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辯 護 事 項										
接見被告日期									辯論終結日期	
閱 卷 日 期									提 出 上 訴 狀 日 期	
提 出 辯 護 狀 日 期									上 訴 期 滿 日 期	
出 庭 辯 護 日 期									律 師 收 受 判 決 正 本 日 期	
核 定 金 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					請承辦股書記官勾選 ☐ 獨任案件(請法官核章) ☐ 合議案件(請庭長核章)		核定人簽章：
書記官	法官		庭長		院 長					
*除核定金額、核定人簽章及法院核章欄外，其餘均請義務辯護律師填載。 *如於12月31日前，已得請領支給報酬者，應於翌年1月7日前提出請領表，逾期恐會發生無法支給報酬之結果。										

收 據
請將辦理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義務辯護案件支給報酬
新台幣 元整(以上述核定之金額為準)，匯入本人
銀行 分行 帳號(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)。

此 據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義務辯護律師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